*香　交▫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　聯合交▫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香　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　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並▫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或任何▫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ɛ 擔任何責任。*

*除本公告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深圳市▫　材質科　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所刊發日期為2026年6月12日的　股章程(「**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　任何人士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的要約或誘使作出要約的▫請。本公告並非　股章程。潛在　資者於決定▫否　資發售股份前，應細閱　股章程內有關本公司及下文所述全球發售的詳細資料。任何有關發售股份的　資決定應僅依賴　股章程中所提供的資料而作出。

*本公告不得直接或間接於或向美國(包　其領土及屬地、美國任何州以及哥倫比亞特區)發佈、刊發或派發。本公告並非亦無意構　或組　於美國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任何要約出售任何證券或　攬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的一▫分。發售股份並無亦將不會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不▫修訂)(「**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或其他司法權區的證券法　記，且不得於美國　內提呈發售、出售、質　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惟根據美國證券法　記規定的可用豁免或在毋須▫守有關　記規定及▫照任何▫用州證券法的交▫除外。發售股份僅可依據美國證券法 規例以離岸交▫方式在美國　外提呈發售及出售。發售股份將不會在美國公開提呈發售。*

發售股份的潛在　資者務請注意，獨家保薦人及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其他香　包銷商)有權在　股章程「包銷 — 包銷安排及開支 — 香　公開發售 — 香　包銷協議 — 終止理由」一段所載的任何事件發生後，於上市日期(　前預期為2026年6月23日(▫期二))上午八▫正(香　▫間)前隨▫　▫終止彼等於香　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

Shenzhen Senior Technology Material Co., Ltd.
深圳市星　材質科技股份有　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　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全球發售

全球發售項下的發售股份數目	**：**	**149,523,500股H股**
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	**14,952,500股H股**
國　發售股份數目	**：**	**134,571,000股H股**
最終發售價	**：**	**每股發售股份8.98港元，另加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565%聯交所交易費及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
面值	**：**	**每股人民幣1.00元**
股份代號	**：**	**6067**

獨家保薦人、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中信建投國際 CHINA SECURITIES INTERNATIONAL

整體協調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华泰国际 HUATAI INTERNATIONAL　CICC中金公司　ICBC 工银国际　Vast Harbour Securities Limited 華港證券有限公司

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民銀資本 CMBC CAPITAL HOLDINGS LIMITED　金洛證券 JINLUO SECURITIES　新工金控 NEW INDUSTRIAL　兴证国际 INDUSTRIAL SECURITIES INTERNATIONAL

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富　誥

深圳市星　材質科技股份有　公司
配發結果公告

除本公告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所刊發　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概要

公司資料	
股份代號	6067
股份簡稱	材質
開始買賣日期	2026年6月23日*

*　*請參閱本公告文末附註*

價格資料	
最終發售價	8.98　元
最高發售價	8.98　元

發售股份及股本	
發售股份數目	149,523,500股H股
香港公開發售的最終發售股份數目	14,952,500股H股
國　發售的最終發售股份數目	134,571,000股H股
於上市時已發行股份數目	1,495,234,139

所得款項	
所得款項總額(　註)	1,342.7　萬　元
**　：按最終發售價計算的估計應付上市開支**	61.7　萬　元
所得款項淨額	1,281.0　萬　元

附註：　所得款項總額指發行人有權收　的金額。有關所得款項用　的詳情，請參閱　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　」一節。

配發結果詳情

香港公開發售

有效申請數目	209,580
獲接　申請數目	22,263
認購水平	1,563.16倍
觸發回撥機制	不□用
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數目	14,952,500
自國　發售重新分配的發售股份數目	0
香港公開發售項下最終發售股份數目	14,952,500
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發售股份佔全球發售項下發售股份的百分比	10%

附註：有關向香　公開發售□行最終股份分配的詳情，　資者可瀏覽　.　.　.　/IOA　　以身份證號碼號□行搜索，或者瀏覽　.　.　.　/IOA　　以查詢獲配發人的完整　單。

國　發售

承配人數目	104
認購水平	14.34倍
國　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	134,571,000
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	0
國　發售項下最終發售股份數目	134,571,000
國　發售項下發售股份佔全球發售項下發售股份的百分比	90%

*董事確認，據彼等所深知、全悉及確信，除(　)聯交所授出豁免嚴格□守上市規則第10.04條及上市規則附錄F1第1C(2)段項下的同意(「**配售　引**」)，准許向若干獲許可現有股　配售國際發售中的H股；(　)新上市申請人指　第4.15章第18段項下的同意，准許本公司(其中包　)向若干少數現有股　及／或其緊密聯繫人及若干基石資者及其緊密聯繫人分配國際發售中的其他H股(詳情於本公告　露)；及(　)聯交所授出配售指引第1C(1)段及新上市申請人指　(「　**南**」)第4.15章項下的同意，准許*

向本公告所　露若干關□客　配售國際發售中的H股外，()ℓ 配人及公眾人士認購的發售股份並非由本公司、任何董事、本公司最高行政人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主要股　、現有股　或彼等　自的緊密聯繫人直接或間接提供資金；及()概無購買發售股份的ℓ 配人及公眾人士慣常接　本公司、任何董事、本公司最高行政人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主要股　、現有股　或彼等　自的緊密聯繫人就以其　義　記或由其以其他方式持有的H股的收購、出售、　票或其他處置作出的指示。

國際發售中的ℓ 配人包　下表所載者：

基石投資者*(附註1)*

名稱	*獲分配的發售股份數目*	*佔發售股份百分比*	*佔全球發售後已發行H股總數的百分比*	*佔全球發售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 (附註3)*	*現有股東或其　密聯　人*
富國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富國**」)	6,720,500	4.49%	4.49%	0.45%	□
廣發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廣發國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統稱「**廣發基金**」) *(附註2)*	5,673,000	3.79%	3.79%	0.38%	□
泰康人　保險有限責任公司(「**泰康人　**」) *(附註2)*	5,673,000	3.79%	3.79%	0.38%	□
HA　E IN E NA IONAL　EMI M AL E (ECONDA MA KE) F ND　C代表HA　E　NE G (「**Harvest Synergy**」)行事 *(附註2)*	4,922,500	3.29%	3.29%	0.33%	否
ING CA I AL (HONG KONG) LIMI ED(「**Springs Capital**」)	5,567,500	3.72%	3.72%	0.37%	否

名稱	獲分				

2. 除作為基石　資者所認購的發售股份外，廣發基金、泰康人　、H　　、B　　、高騰企業管理、富國、陳峰及　　N　　及／或其　自的緊密聯繫人(如ㅁ用)亦以ㅣ配人的身份獲分配國際發售中的其他發售股份。詳情請參閱本公告「配發結　詳情 — 國際發售 —　得豁免／同意的獲配發人」一節。　有作為基石　資者所認購的發售股份　須ㅁ守下述禁售安排。詳情請參閱本公告「禁售ㅣ諾 — 基石　資者」一節。

3. 不計及相關　資者所持的任何A股，且包　　至本公告日期作為庫存股份持有的19,855,640股A股。

4. CICC F 將按非全權委託基　持有發售股份以對沖　外掉期交ㅁ(定義見　股章程)，而相關發售股份的經濟風險及回　將轉嫁予CICC F 最終客　，　高騰企業管理。廣　民營　資股份有限公司(「**廣東民營投資**」)為高騰企業管理的控股股　，持有其已發行股份99.94%。據CICC F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CICC F 最終客　為CICC F 、中金香　證券及與中金香　證券同集團之　　公司的獨立第三方，概無單一股　持有廣　民營　資30%或以上權　。詳情請參閱　股章程「基石　資者」一節。有關現有少數股　及／或現有股　的緊密聯繫人認購H股ㅁ，獲豁免嚴格ㅁ守上市規則第10.04條規定以及根據《配售指引》第1C(2)段　得事先同意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告「其他／額外資料 — 向現有少數股　及／或其緊密聯繫人分配H股」一節。

取得豁免／同　的獲配發人

名稱	*獲分配的發售股份數目*	*佔發售股份ㅣ百分比*	*佔全球發售後已發行H股總數的百分比*	*佔全球發售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 *(附註4)*	*關係*
***就　接全球發售完成前　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超過1%的獲許可現有股東及／或其　密聯　人認購H股獲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0.04條及取得配售　第1C(2)段項下同　的獲配發人** (附註1)*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名稱	獲分配的發售股份數目	佔發售股份[百分比	佔全球發售後已發行H股總數的百分比	佔全球發售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 (附註4)	關係
就向現有股東及基石投資者及／或其 密聯 人分配其他H股取得新上市申請人 南[4.15摯[18段項下同 的獲配發人(附註2)					
廣發基金	1,112,000	0.74%	0.74%	0.07%	基石 資者
泰康人	724,000	0.48%	0.48%	0.05%	基石 資者
H G C I L	1,782,000	1.19%	1.19%	0.12%	基石 資者H 的基金經理
B	4,409,000	2.95%	2.95%	0.29%	基石 資者
EA2 EA I L	3,087,000	2.06%	2.06%	0.21%	由基石 資者B 唯一股 的配偶全資擁有，因此為基石 資者B 的緊密聯繫人
N O N. 1 I F 及申萬宏 (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有關 外交□互換)	110,000	0.07%	0.07%	0.01%	一項由粵民 私募證券基金管理(深圳)有限公司(「**粵民投**」)管理的基金。粵民 為 M C., L 的□□合夥人，該公司與一間基石資者(高騰企業管理) 同一控股股控制
富國	628,500	0.42%	0.42%	0.04%	基石 資者
富國資產管理(香)有限公司	206,500	0.14%	0.14%	0.01%	由基石 資者富國全資擁有
陳峰	20,000	0.01%	0.01%	0.00%	基石 資者
ICBC B I	2,000	0.00%	0.00%	0.00%	ICBC B 與一 基石 資的有相同的最終 擁有人， N

名稱	*獲分配的發售股份數目*	*佔發售股份百分比*	*佔全球發售後已發行H股總數的百分比*	*佔全球發售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 (附註4)*	*關係*
就向關連客戶分配取得配售 弟1C(1)段及 附4.15章項下同 的獲配發人 (附註3)					
CICC F (有關外交 互換) *(附註5)*	25,500	0.02%	0.02%	0.00%	CICC F 為中國國際金融香 證券有限公司同一集團的公司
華泰資本 資有限公司(「**華泰資本投資**」) *(附註6)*	11,024,000	7.37%	7.37%	0.74%	華泰資本 資為華泰金融控股(香)有限公司(「**華泰金 股**」)同一集團的公司
華夏基金(香)有限公司 *(附註7)*	25,500	0.02%	0.02%	0.00%	華夏基金(香)有限公司為中信証券經紀(香)有限公司同一集團的 公司(全球發售分銷商)
ICBC B A M C., (I) L . *(附註8)*	2,000	0.00%	0.00%	0.00%	ICBC B A M C., (I) L .為工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同一集團的 公司

| 名稱 | 獲分配的發售股份數目 | 佔發售股份|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3. 根據配售指引第1C(1)段，向關 客 行配售，需要獲得同意，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告「其他／額外資料 — 根據配售指引第1C(1)段獲事先同意向關 客 行配售」一節。

4. 不計及相關 資者所持的任何A股。

5. CICC F 將以非酌情方式為及代表最終客 (「**CICC FT最終客戶**」)持有發售股份。CICC F 及CICCL將與對方以及CICC F 最終客 訂立一系列跨 - 外掉期交 (統稱「**外 期交易**」)，據此，CICC F 將按非全權委託基 持有發售股份以對沖 外掉期交 ，而相關發售股份的經濟風險及回 將轉嫁予CICC F 最終客 ，惟需支付慣常費用及佣金。 外掉期交 將由CICC F 最終客 全額出資。在 外掉期交 期限內，CICC F 認購的發售股份的所有經濟回 將轉讓予CICC F 最終客 ，而所有經濟損失亦將由CICC F 最終客 外掉期交 ，CICC F 及CICCL將不會獲 與發售股份有關的任何經濟回 ，亦不會 擔任何經濟損失。 外掉期交 與發售股份

根據I DA協議，擬作為ㄴ 配人參與認購國際發售項下發售股份(「**擬定認購**」)的華泰資本 資將作為背對背總回 掉期(「**背對背總回 ， 期**」，將由華泰資本 資就一 內 資者(「**華泰最終客戶**」)配售及全數出資(華泰資本 資不提供融資)訂立的客 總回 掉期訂單(「**客戶總回 ， 期**」))的單一相關持有人以非全權委託方式持有發售股份的 權 ，惟須繳付慣常費用及佣金，據此，華泰資本 資將 發售股份的全ㅁ經濟風險敞 轉嫁予華泰最終客 ，際上，華泰資本 資將代表華泰最終客 持有發售股份的 權 。華泰金融控股及華泰資本 資為華泰證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根據跨 衍生 交ㅁ制度，華泰最終客 不能直接認購發售股份，但獲准 資於由獲准從事跨 衍生 交ㅁ活動的 內證券公司(如華泰證券)發行的以發售股份為相關資產的衍生 。華泰最終客 將ㅁㅁ其 資管理人向華泰證券下ㅁ與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相關的客 總回 掉期，而非直接認購發售股份，且華泰證券將根據I DA協議的條款向華泰資本 資下ㅁ背對背總回 掉期訂單。為對沖背對背總回 掉期的風險，華泰資本 資擬參與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並在國際發售期間ㅁㅁ向華泰金融控股下ㅁ訂單認購發售股份。

就擬定認購而言的華泰最終客 為萬利3號私募證券 資基金。據華泰資本 資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華泰最終客 為華泰資本 資、華泰金融控股及與華泰金融控股同集團之 公司的獨立第三方。

華泰資本 資認購發售股份之 的ㅁ對沖與華泰最終客 所下ㅁ客 總回 掉期訂單相關的背對背總回 掉期。根據背對背總回 掉期和客 總回 掉期的合同條款，在背對背總回 掉期和客 總回 掉期的期限內，發售股份的所有經濟收 將ㅁㅁ背對背總回 掉期和客 總回 掉期轉移至華泰最終客 ，所有經濟損失最終由華泰最終客 ㄴ 擔，惟須繳付慣常費用及佣金。華泰資本 資不會就發售股份獲得任何經濟收 或ㄴ 擔任何經濟損失。

資於背對背總回 掉期和客 總回 掉期與 資於合資格 內機構 資者基金(「**QDII**」)類似， 華泰最終客 將獲得相關發售股份的所有經濟收 ，不同之處在於 DII基金會將 率風險轉嫁至 資的 義價值及 資的損 中。相比之下，背對背總回 掉期和客 總回 掉期的損 則考慮到客 總回 掉期終止ㅁ的人民幣 率波動，按終止ㅁ的現行 率 算損 。因此，華泰最終客 將ㄴ 擔交收當日的損 率風險。

華泰最終客 可在上市日期起計 六個月當日之前行使提早終止權，自客 總回 掉期發行日期(應為發售股份於聯交所上市當日或之後)起隨ㅁ自行酌情終止客 總回 掉期。當客 總回 掉期到期終止或由華泰最終客 提早終止ㅁ，華泰資本 資將在二級市 出售股份，華泰最終客 將根據背對背總回 掉期和客 總回 掉期的條款及條件以現金收 最終結算金額，該金額應已考慮與發售股份相關的所有經濟回 或經濟損失。倘客 總回 掉期到期後，華泰最終客 有意延長 資期限，須經華泰證券與華泰最終客 ㅁ一步協定，客 總回 掉期的期限可以ㅁㅁ新發行或延長合約期的方式延長。因此，華泰證券將ㅁㅁ新發行或延長期限的方式延長背對背總回 掉期的期限。

建議由華泰資本　資自行持有發售股份的法定所有權及　票權，並將經濟風險轉移至華泰最終客　，該　為離岸客　，□就本公司的首次公開發售向華泰證券下□總回　掉期訂單。華泰資本　資將不會在背對背總回　掉期的合約期內行使發售股份的　票權。在客　總回　掉期和背對背總回　掉期有效期間，華泰資本　資可能會繼續在其託管賬　中持有發售股份，或在主要經紀人賬　中持有□分或全□發售股份以□行股份借貸，為此華泰資本　資將以符合市　慣例的股份借貸形式借出其持有的相關發售股份，以降低其財務　本，前提□華泰資本　資有能力隨□收回借出的發售股份，以履行其在背對背總回　掉期項下的義務，以確保經濟利　最終將轉移至華泰最終客　。

據華泰資本　資作出　慎查詢後所深知，華泰最終客　及其最終　　擁有人均為本公司、其附屬公司、華泰資本　資、華泰金融控股及與華泰資本　資及華泰金融控股同集團之　　公司的獨立第三方。

7. 華夏基金(香　)將以其作為全權委託基金經理的身份持有發售股份，並代表相關客　或委託賬　管理資產，而該等相關客　或委託賬　均為獨立第三方。據華夏基金(香　)作出　慎查詢後所深知，華夏基金(香　)　相關客　或委託賬　以及　自持有30%或以上權　的最終　擁有人，均為華夏基金(香　)、C　B及與C　B同集團之　　公司的獨立第三方。

8. ICBC　B 將以其作為全權委託基金經理的身份持有發售股份，並代表一個全權委託賬　管理有關基金，而該全權委託賬　為ICBC　B 、ICBCI及與ICBCI同集團之　　公司的獨立第三方。

9. 工銀國際將以其作為全權委託基金經理的身份持有發售股份，並代表一個全權委託賬　管理有關基金，而該全權委託賬　為工銀國際、ICBCI及與ICBCI同集團之　　公司的獨立第三方。

10. 興證將以其作為全權委託基金經理的身份持有發售股份，並代表相關客　或委託賬　管理資產，而該等相關客　或委託賬　均為獨立第三方。據興證作出　慎查詢後所深知，興證　相關客　或委託賬　以及　自的最終　　擁有人，均為興證、CI　I及與興證和CI　I同集團之　公司的獨立第三方。

11. 　　將以其作為全權委託基金經理的身份持有發售股份，並代表相關客　或委託賬　管理資產，而該等相關客　或委託賬　均為獨立第三方。據　　作出　慎查詢後所深知，　　相關客　或委託賬　以及　自的最終　　擁有人，均為　　及　H　，以及　　及　H　同集團之　　公司的獨立第三方。

禁售承諾

基石投資者

姓名／名稱	*所上市後須遵守禁售承諾的本公司股份數目*	*所上市後須遵守禁售承諾的本公司H股數目*	*佔上市後須遵守禁售承諾的全球發售後已發行H股總數的百分比*	*佔上市後須遵守禁售承諾的本公司股權百分比*	*須遵守禁售承諾的最後日期* [註1]
富國	6,720,500	6,720,500	4.49%	0.45%	2026年12月22日
廣發基金	5,673,000	5,673,000	3.79%	0.38%	2026年12月22日
泰康人	5,673,000	5,673,000	3.79%	0.38%	2026年12月22日
HA E IN E NA IONAL EMI M AL E (ECONDA MA KE) F ND C代表 HA E NE G 行事	4,922,500	4,922,500	3.29%	0.33%	2026年12月22日
C	5,567,500	5,567,500	3.72%	0.37%	2026年12月22日
高騰企業管理及 CICC F（有關 外交▫互換）	2,618,000	2,618,000	1.75%	0.18%	2026年12月22日
欣旺▫財資	2,560,000	2,560,000	1.71%	0.17%	2026年12月22日
▫科能	4,454,000	4,454,000	2.98%	0.30%	2026年12月22日
M	11,024,500	11,024,500	7.37%	0.74%	2026年12月22日

姓名／名稱	所 上市後須遵守禁售承諾的本公司股份數目	所 上市後須遵守禁售承諾的本公司H股數目	佔上市後須遵守禁售承諾的全球發售後已發行H股總數的百分比	佔上市後須遵守禁售承諾的本公司股權百分比	須遵守禁售承諾的最後日期 註1
B	8,351,500	8,351,500	5.59%	0.56%	2026年12月22日
深三和	5,567,500	5,567,500	3.72%	0.37%	2026年12月22日
N	2,618,000	2,618,000	1.75%	0.18%	2026年12月22日
陳峰	1,745,500	1,745,500	1.17%	0.12%	2026年12月22日
總計	67,495,500	67,495,500	45.14%	4.51%	

附註：

1. 相關基石 資協議所規定的禁售於2026年12月22日結 。基石 資者在指定日期後不再被禁止出售或轉讓根據相關基石 資協議所認購的H股。

承配人 中 分析

承配人	獲配發H股數目	配發佔國發售的百分比	配發佔發售股份總數的百分比	上市後所H股數目	佔上市後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百分比
最大	15,847,500	11.78%	10.60%	15,847,500	1.06%
前5	56,542,500	42.02%	37.82%	56,542,500	3.78%
前10	89,552,000	66.55%	59.89%	108,113,590	7.23%
前25	129,770,000	96.43%	86.79%	148,331,590	9.92%

附註

* ε 配人排 基於配發予ε 配人的H股數 。

H股股東　中　分析

H股股東*	獲配發H股數目	配發佔國　發售的百分比	配發佔發售股份總數的百分比	上市後所H股數目	佔上市後已發行H股股本總額的百分比	上市後所　股份數目
最大	15,847,500	11.78%	10.60%	15,847,500	10.60%	15,847,500
前5	56,542,500	42.02%	37.82%	56,542,500	37.82%	56,542,500
前10	89,552,000	66.55%	59.89%	89,552,000	59.89%	108,113,590
前25	129,770,000	96.43%	86.79%	129,770,000	86.79%	148,331,590

附註

*　*H股股　排　基於H股股　於上市後所持H股數　。*

股東　中　分析

股東	獲配發H股數目	配發佔國　發售的百分比	配發佔發售股份總數的百分比	上市後所H股數目	上市後所　股份數目	佔上市後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百分比
最大	0	0.00%	0.00%	0	170,836,191	11.43%
前5	7,555,500	5.61%	5.05%	7,555,500	278,768,440	18.64%
前10	34,427,500	25.58%	23.02%	34,427,500	364,185,335	24.36%
前25	77,358,000	57.48%	51.74%	77,358,000	492,465,959	32.94%

附註

*　*股　排　基於股　於上市後所持股份(所有類別)數　。*

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基 ▲

待　股章程所載條件獲　後，公眾人士提出的有效申請將按下文所載基　獲有條件分配：

所申請股份數目	有效申請數目	配發／抽籤基▲	獲配發股份佔所申請股份總數的概　百分比
甲			
500	75,878	75,878份中有74份將獲發500股股份	0.10%
1,000	28,497	28,497份中有55份將獲發500股股份	0.10%
1,500	5,421	5,421份中有16份將獲發500股股份	0.10%
2,000	3,408	3,408份中有13份將獲發500股股份	0.10%
2,500	3,334	3,334份中有16份將獲發500股股份	0.10%
3,000	2,608	2,608份中有15份將獲發500股股份	0.10%
3,500	1,774	1,774份中有12份將獲發500股股份	0.10%
4,000	1,864	1,864份中有15份將獲發500股股份	0.10%
4,500	1,343	1,343份中有12份將獲發500股股份	0.10%
5,000	18,211	18,211份中有177份將獲發500股股份	0.10%

遵守上市規則及　引

董事確認，除已豁免及／或已　得同意的上市規則外，本公司已 守有關本公司H股配售、配發及上市的上市規則及指引資料。

董事確認，就彼等所深知，除任何應付的經紀佣金、會財局交 徵費、證　會交 徵費及聯交所交 費外，　配人或公眾人士(視情況而定)就彼等所認購或購買的每股發售股份直接或間接支付的代價與最終發售價相同。

其他／額外資料

向現有少數股東及／或其　密聯　人分配H股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授出豁免嚴格 守上市規則第10.04條及上市規則附錄F1第1C(2)段項下的同意，准許向()全球發售完　前持有本公司　票權少於5%及()並非且不會於全球發售完　後　為本公司核心關 人士或任何該等核心關 人士的緊密聯繫人的若干現有少數股　及／或其緊密聯繫人(統稱「**獲許可現有股東**」)配售國際發售中的H股，條件如下：

() 可能獲本公司分配國際發售項下H股的　獲許可現有股　(同其緊密聯繫人)於全球發售完　前持有本公司　票權少於5%；

()　獲許可現有股　並非亦不會於緊接全球發售前或緊隨全球發售後，　為本公司的核心關 。

() 根據本公司與整體協調人之間的討論以及獨家保薦人及整體協調人須向聯交所提交的確認 ，本公司將會向聯交所確認，

. 倘作為基石 資者參與的情況下，概無獲許可現有股 及／或其緊密聯繫人將會因其與本公司的關係而於分配 程中享有優惠待 ；惟根據指 第4.15章所述 則獲得基石 資下的保證配額的優待除外，且獲許可現有股 及／或彼等緊密聯繫人之間訂立的基石 資協議，並無載有較其他基石 資協議 有利於獲許可現有股 及／或彼等緊密聯繫人的任何重大條款；或

. 倘作為 配人參與，概無任何獲許可現有股 及／或其緊密聯繫人因其與本公司的關係而於分配 程中享有優惠待 ；

() 倘作為 配人參與，整體協調人將向聯交所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概無任何獲許可現有股 或其緊密聯繫人 經或將會因其與本公司的關係而於國際發售的任何分配中享有優惠待 ；及

() 獨家保薦人將向聯交所確認，基於()彼等與本公司及整體協調人的討論；及()本公司及整體協調人向聯交所提供的確認 (上文提及的確認 ()及())，且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除在作為基石 資者參與的情況下 循指 第4.15章所載的 則於基石 資項下獲得保證配額的優惠待 外，彼等並無理由認為獲許可現有股 及／或其緊密聯繫人作為基石 資者或 配人在分配 程中由於其與本公司的關係而獲得任何優惠待 ，而向緊接全球發售完 前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以上的獲許可現有股 及／或其緊密聯繫人作出的分配詳情，將於本 股章程(就基石 資者而言)及本公司分配結 公告(就基石 資者及 配人而言)內 露。

有關豁免及同意的 多詳情，請參閱 股章程「豁免 — 向現有少數股 及其緊密聯繫人分配H股」一節。

在基石 資者中，廣發基金、富國及泰康人 為獲許可現有股 。向獲許可現有股 分配發售股份符合聯交所授出的所有豁免及同意條件。

根　新上市申請人　南4.15章18段獲同　向現有股東及基石投資者及／或其緊密聯　人配發發售股份

本公司已根據新上市申請人指　第4.15章第18段提出申請，而聯交亦已同意並　准本公司向若干現有股　及基石　資者及／或其緊密聯繫人 一步配發國際發售中的發售股份，惟須符合以下條件：

() 全球發售的最終發售規模總額至少 10億　元；

() 在與發售規模掛鈎的豁免(定義見新上市申請人指　)允許下向所有現有股　及其緊密聯繫人(不論 以基石　資者及／或 配人身份)配發的發售股份，不得超 全球發售項下所發售H股總數的30%；

() 本公司　董事及行政總裁確認，其本人或其　自的緊密聯繫人均未於此豁免下獲配發任何證券；

() 本公司將 守上市規則第8.08(1)條所規定的公眾持股量要求；及

() 於本公告中　露在與發售規模掛鈎的豁免下向有關現有股　及基石　資者 行配發的詳情。

向現有股　及基石　資者及／或其緊密聯繫人配發相關發售股份，符合聯交所所授同意載列的所有條件。有關向關 客　配售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告「　得豁免／同意的獲配發人 — 就向現有股　及基石　資者及／或其緊密聯繫人分配其他H股得新上市申請人指　第4.15章第18段項下同意的獲配發人」。

根　配售　第1C(1)段獲事先同　向關連客戶進行配售

本公司已根據配售指

根

准本公司向關▫客　配售國際發售中的相關發售股份。向相關關▫客　配發發售股份，符合聯交所所授同意載列的所有條件。

有關向關▫客　配售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告「　得豁免／同意的獲配發人 — 就向關▫客　分配　得配售指引第1C(1)段及指　第4.15章項下同意的獲配發人」。

免責聲明

*香　交▫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　聯合交▫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香　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　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並▫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或任何▫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ℓ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不得直接或間接於或向美國(包　其領土及屬地、美國任何州以及哥倫比亞特區)發佈、刊發或派發。本公告並不構　或組　於美國購買或認購證券的任何要約或　攬的一▫分。本公告所述證券並無亦將不會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美國證券法**」)　記。有關證券不得在美國　內提呈發售或出售，惟根據美國證券法　記規定的豁免及▫照任何▫用州證券法所▫行者除外，且除非符合美國證券法 規例，否則亦不得於美國　外提呈發售或出售。證券將不會於美國▫行公開發售。*
發售股份可依據美國證券法 規例以離岸交▫方式在美國　外提呈發售及出售。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　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請或要約。本公告並非　股章程。潛在　資者於決定▫否　資所提呈發售的股份前，應細閱深圳市▫　材質科　股份有限公司所刊發日期為2026年6月12日的　股章程內有關下文所述全球發售的詳細資料。
**發售股份的潛在　資者務請注意，獨家保薦人及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其他香　包銷商)有權在　股章程「包銷 — 包銷安排及開支 — 香　公開發售 — 香　包銷協議 — 終止理由」一段所載的任何事件發生後，於上市日期(　前預期為2026年6月23日(▫期二))上午八▫正(香　▫間)前隨▫　▫終止彼等於香　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

公眾 股量及自由流通量

根據上市規則第19A.13A(2)條，由公眾人士持有的H股 分，於上市 必須：()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 庫存股份)至少10%；或()預期市值不少於3,000,000,000 元。緊隨全球發售完 後，根據全球發售發行H股的總數佔本公司全 已發行股本總額(不包 庫存股份)10.13%，符合上市規則第19A.13A(2)()條之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

基石 資者已同意自上市日期起計為期六個月的禁售期。按發售價每股H股8.98元計算，本公司將符合上市規則第19A.13C(2)條的自由流 量規定。

董事確認，緊隨全球發售完 後：()概無 配人將個別獲配售緊隨全球發售後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10%以上；()緊隨全球發售後，將不會有任何新主要股 ；()上市 ，本公司三大公眾股 持有的股份不會超 公眾持股量50%，符合上市規則第8.08(3)及8.24條；及()上市 將有至少300 股 ，符合上市規則第8.08(2)條。

開始買賣

在全球發售已 為無條件以及 股章程「包銷 — 包銷安排及開支 — 香 公開發售 — 終止理由」一節所述終止權利未獲行使的情況下，H股股票方會於2026年6月23日(期二)上午八 正(香 間) 為有效所有權憑證。 資者如在獲發H股股票或H股股票 為有效所有權憑證前基於公開發佈的分配詳情買賣H股，須自行 擔一切風險。

假設全球發售於2026年6月23日(期二)上午八 正(香 間)或之前 為無條件，預期H股將於2026年6月23日(期二)上午九 正(香 間)開始在聯交所買賣。H股將以每 買賣單位500股H股 行買賣，H股的股份代號將為6067。

承董事會
深圳市星 材質科技股份有 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秀峰教

香 ，2026年6月22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　：執行董事陳秀峰　授、　　士及徐　強先生；非執行董事　彼得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唐長江先生、[illegible]*志偉　士及　珍珍女士。*